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6051

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维护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江苏摩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摩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维护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系统软硬件日常维护、故障处理、软件接口开发应用、系统功能完善和系统安全管理防护升级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伍拾万陆仟元 (¥506000 元)。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8月10日起至2027年8月9日止。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银行转账）合同金额的 60%，乙方在 2026 年年底形成 2026 年运行情况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服务期内根据履行情况，完成合同约定并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验收合格且无任何争议纠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主要工作内容

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维护内容主要包含软硬件维护和软件接口开发应用，系统日常安全管理防护等。

软件部分有业务系统陕西公路运行监测点管理（二类交调）、视频系统、可变情报板系统。陕西公路运行监测点管理（二类交调）包含以下模块设备运行状态、站点设备管理、设备运行管理、调查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网关服务。视频系统包含：地市视频上云接入、实时监控、视频回放、设备管理、视频检索和接口服务。LED 可变情报板管理系统包含：设备显示、设备状态、操作记录、数据有效性设置、状态汇总和接口服务等。

硬件部分主要保障系统运行建设的主要包含：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备份服务器、视频流媒体服务设备、转码服务设备、

交换机、存储、服务器机柜、KVM、视频会议 MCU、会议控制软件、高清分体式终端、高清摄像机、高清一体式终端、主控电脑、麦克风等。

(一) 系统维护服务清单软件部分

序号	系统平台	子系统	数量	单位
1	陕西公路运行监测点管理（二类交调）	设备运行状态	1	套
2		站点设备管理	1	套
3		设备运行管理	1	套
4		调查数据管理	1	套
5		统计分析	1	套
6		网关服务	1	套
7	视频系统	地市视频上云接入	1	套
8		实时监控	1	套
9		视频回放	1	套
10		设备管理	1	套
11		视频检索	1	套
12		接口服务	1	套
13	LED 可变情报板系统	设备显示	1	套
14		设备状态	1	套
15		内容仿真	1	套

16		短信记录	1	套
17		操作记录	1	套
18		数据有效性监测	1	套
19		状态汇总统计	1	套
20		接口服务	1	套

(二) 系统维护服务清单硬件部分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数据库服务器	华为	2	台
2	应用服务器	华为	3	台
3	备份服务器	华为	1	台
4	流媒体服务设备	摩尔	1	套
5	转码服务设备	摩尔	1	套
6	光通道交换机	华为	2	台
7	存储	华为	1	台
8	服务器机柜	图腾	1	台
9	KVM (集键盘鼠标显示器一体)	振普	1	台
10	多点控制单元 MCU	华为	1	套
11	会议控制软件	华为	1	套

六、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一）日常维护服务

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公路运行监测点管理、视频系统、LED 可变情报板视频系统、服务器、视频会议、存储等作为整个业务系统的组成部分，要求系统稳定持续运行，以保障业务连续性，在日常维保期间，需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硬件服务：维护期内，需要进行设备软硬件配置变更及部件（如 CPU、内存、硬盘等）调整时，提交详细的设备软硬件配置变更及部件调整方案和建议，说明人员安排、调整步骤、双方责任、风险防患等，并进行实施，确保调整后设备的正常运行。

软件服务：一是及时完成操作系统或系统硬件设施更新服务工作，在更新之前，认真检查系统状况，保存现有运行配置，制定恢复预案后，同时写出详细步骤与可能出现问题的处理措施；二是根据公路网系统用户数和数据量增大，保障系统正常的响应速度和稳定性，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对系统响应性能进行持续优化；三是及时将各市新建或改建的视频监控点、交调站、可变情报板的站点数据和视频，接入系统中并做好系统地图展示应用；四是及时提供公路网系统内各类统计数据汇总工作；五是配合等保测试和安全评估工作，对测试的漏洞及时修复解决；六是做好公路网系统的安全防护工作，及时更新防病毒软件的病毒库，及时应对攻击和病毒入侵、系统文件遭到破坏删除或数据库崩溃等情况。

（二）定期巡检服务

为保证服务质量，每天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检查系统 CPU 和内存占用情况、运行日志输出内容和系统应用是否能够正常登录与访问操作等运行情况；

每次设备巡检时，工程师将按照下述的检查内容，逐项检查，保证视讯、服务器的良好运行，并填写《巡检报告》。对于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系统重大缺陷或需求变更，在一周内提供相应的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三）软件功能调整及完善

1. 及时完成系统的数据维护，数据纠错，异常数据分析调整。
2. 对接气象局提供气象站数据接口，接入沿线气象站气象六要素信息，并将气象站位置标注在地图上。
3. 对接交通运输部视频平台，梳理并做好部省联动试点相关监控视频和数据资源汇聚，并根据要求打通部省视频推送功能。
4. 增加设备维修报表功能，将视频、可变情报板、交调站问题点位形成维修报表，在系统中统一上报、审批。
5. 根据省局最新地图接口要求，更新系统内所有电子地图相关数据，实现并验证电子地图原有功能。
6. 联合第三方进行数据保密检测，并形成数据保密检测报告，并针对报告问题，及时整改。

（四）维护服务人员职责要求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运维人员需包含软件维护人员和硬件维护人员两类。

1. 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以内。

2. 驻场要求：需派 2 人常驻陕西省公路局（分别负责系统相关软件的运行维护及数据维护等工作，负责系统硬件设施运行维护工作），驻场地点由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 至下午 18:00。

3. 服务电话：全年提供 7*24 小时值班电话畅通。

4. 故障解决时间：发生故障后，应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在 2 小时内，故障未能解决，应请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乙方如需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更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服务能力不得低于原派驻人员标准。

硬件维护管理日常任务：

1) 运维服务中的定期硬件巡检、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输入设备消毒除尘、资产标签张贴、硬件维修、终端网络维护、第三方设备维修管理，备品备件管理工作。

2) 对服务器进行病毒查杀工作，且按照要求每月末提交病毒处理服务统计分析报告。

软件维护管理日常任务：

1) 操作系统的升级。

2) 进行业务系统的升级并排除软件使用过程中的故障。

3) 解决软件冲突造成的系统故障；对计算机进行病毒检测

和清除，防止病毒扩散。

4) 备份业务系统数据库形成基线，并进行基线管理以及配置管理，对基线的调整以及配置的改变在每月底对陕西省公路局进行报告。

七、维护服务期间交付资料

(一) 每月提交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路网运行监测设施巡检报告；

(二) 每月提交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报告。

八、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故障解决时间：发生故障后，应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在 2 小时内，故障未能解决，应请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丁晓波 15380766976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一)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相关规定。

(二)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组织乙方 (必要时请有关专家) 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 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 除承担法律责任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并向甲方承担

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

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七)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并依法为其缴纳各项保险，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因社保、工资、意外事故、工伤、经济补偿、赔偿等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其中,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10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 61130103301801000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南争伟

乙方: 江苏摩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紫东国

际创意园B4-102

开户行: 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账 号: 3106018800010774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仲山

2026年6月15日

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江苏摩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数据的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对相关数据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及范围

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文件、协议、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路网事件、应急资源、交调数据、视频信息等全部资料。

二、秘密的管理

(一) 秘密可以文字资料、电子文件、图形或实物（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模型及其他形式的材料）等载体形式存在。

(二) 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对本项目的保密规定、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保密管理工作。

(三) 按甲方的保密规定，加强各个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证涉密事项的绝对安全。项目开展期间，禁止项目知悉范围外的人员进入相关场所等。

(四) 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规定进行使用和保管。项目完成后，相关资料全部交还甲方。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2. 乙方应保证保密数据仅用于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维护，不得用于维护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应严格限制保密数据的知悉人员，严格管控人员操作规范，不得将保密数据向相关维护人员以外任何人员展示、提供、拷贝，如确有需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知悉人员信息，并经甲方同意。

4. 甲方为乙方提供历史数据文件，需乙方处理敏感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外使用任何保密数据。

5. 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数据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6. 维护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给甲方。

四、保密期限

(一) 从本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到本项目保密期限届满解密为止。

(二) 本保密协议未约定明确保密期限的，视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届满为止。

五、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数据外泄，乙方构成违约，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南争伟



仲从明